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振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振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應刪除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等語，然被告並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所載經前案科刑及執行之紀錄，自無從構成累犯，是聲請意旨顯有誤會，應予敘明。
- 三、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機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曾有1次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
 -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瓊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114號聲請
23 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114號

26 被 告 林振成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振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4 桃原交簡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05 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
06 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17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50
07 分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
08 2杯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自該處騎
10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
11 42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與文昌街口前，因未打方
12 向燈為警攔停，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13 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振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
19 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2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23 內，故意再犯本件與前案相同犯罪類型之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5 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